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增資合同(定義及說明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合同(定義及說明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親筆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蓋印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使增資合同及合資合同(定義及說明見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上述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王幸東先生、閻西川先生、尹亮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